

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永波:本院受理原告王磊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(2025)辽0321民初3251号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,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2025年12月24日10时10分在本院黄沙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

